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年暑期高一重修 (自學) 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(108.8.20)。
- 二、對 象:本校高一學生經補考後,學年成績仍不及格者。
- 三、實施日期:自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至8月27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 開班方式及費用:

- (一) 重修班: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,每學分上課 6 節,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- (二)自學班: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,屬重修者,每學分上課 3 節,屬補修者,每學分上課 6 節,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※備註:

- 1. 開班方式以各科目開始上課前實際繳費報名人數為原則,若重修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可 改自學班縮短上課時數;若自學班人數達 15 人以上方式則改為重修班延長上課時數,若 遇颱風停班停課將另擇時段補課。
- 2. 報名人數未達了人不予開課;若有個人特殊需求需請老師額外開班者,請學生個別向教務處申請並自行負擔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流程: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,請於7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完成,若有需修改則以最後填報時間為主。報名前請先至「學校首頁→新校務系統」確認應補修學分數,並至網址:

https://forms.gle/T3Dx6RJfT4MUYAFP9 報名,或掃 QRCode 報名。填寫完成後,於指定之時間方式繳費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註1:7月16日(星期五)18:00後,因7人以下科目不開班,故開放可報名之科目加報,至7月19日(星期一)08:00截止,請同學密切注意學校首頁公告之訊息。

註2:因報名結束後即立刻辦理開班事項,逾時恕不接受補報。

- (二)因應疫情仍持續停課,繳費方式採「親子鄉定線上繳費」,請於 7月15日(星期四)前申 請「親子鄉定線上繳費」,申請方式請參考附件。
- (三)繳費單將於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後於親子綁定系統查閱,繳費期程請於110年7月 23(星期五)至26日(星期一)四日繳費完畢,逾期不候,繳費完畢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週次	_	Ξ	Ξ	四	五		日
	7/12	7/13	7/14	7/15	7/16	7/17	7/18
暑2			公布補考成績 公告重修自學預 排課表 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報名開始		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報名12:00 截止 18:00公告可開 班科目,開放可 開班科目補報名		
暑3	7/19	7/20	7/21	7/22	7/23	7/24	7/25
	可開班科目補報 名早上8:00截止				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繳費		
暑4	7/26	7/27	7/28	7/29	7/30	7/31	8/1
	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繳費				公告重修自學實 際課表		
暑5	8/2	8/3	8/4	8/5	8/6	8/7	8/8
	高一二重修開課						

(四)重修(自學)班開課結果、編班及上課地點,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18:00 以後,自行上網至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查詢。

六、 其它補充:

- (一)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者,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,並遵守上課規定與出缺 勤作業辦法。
- (二)重修(自學)班期間,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<u>三分之一</u>者,不予成績考查且不得要求 退費。
- (三)學生報名繳費後,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,一律不得退費;不得以無實際 到班或選錯課等事由要求退費,請同學審慎考慮。
- (四)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(103.8.29),申請重修(自學)班者,每一科目每一學年 以一次為限,重修班開設依學年為單位,不同年級學生不得跨修。
- (五)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,以利需退費時使用。
- (六)暑期課程變動因素眾多,另因應疫情可能改變上課方式,請隨時密切注意教務處佈告欄或學校網頁相關公告。
- 七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